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壠原交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 告 鄧仁達

被 告 陳宇倫（原名陳國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壠原交簡字第11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
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
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得為

法 官 顏嘉漢

法 官 謝長志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